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城管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即以

单位行政领导班子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承担道路绿化、环卫、灯光等市政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成立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本单位党支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履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做好本单位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党支部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周学习日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

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重大经费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提交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和表决。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及七、八级管理岗位；
- (三) 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及履职情况；
- (五)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

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中心主任。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权为：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了解本单位事业单位章程内容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相关权利。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也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和举办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决议开展日常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负责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二) 负责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报有关部门审查、审批。

(三) 负责组织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

(四) 负责对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五) 负责收集、完善、保存市政园林工程建设设计、招投标、施工等相关图纸和文字资料。

(六) 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

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收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收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

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

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区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3月6日经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

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年3月6日 起生效。

